

顺平县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顺平县医院建设项目根据《顺平县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桃源东大街21号。

性质：改、扩建。

规模：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医院门诊接待能力1780人次/d，设置病床床位470张，职工总数510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顺平县医院设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神经、消化内科、内分泌科、肿瘤科、老干部科、普外、胸外科、脑外、泌尿外科、妇产科、儿科、骨科、五官科、重症医学科、手术室、康复科等30余个专业科室，设有多个检验室，2020年医院设立核酸检测PCR实验室，除核酸检测外医院传染科只给传染病人发放药品。本项目完成后全院职工510人，门诊接待量1780人次/d，病床床位470张。

顺平县医院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桃源东大街21号，其中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1'04.04"，东经115°07'44.36"。医院东侧为在建住宅小区，南侧隔桃源东大街为幸福家园小区，西侧为医院家属院，北侧为医院家属院和空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紧邻项目的医院家属院和在建住宅小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顺平县医院委托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顺平县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顺平县行政审批局批复（顺行审环[2020]57号）。

2020年12月11日，顺平县医院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国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2130636403701952P001Q。

成员签字：

李国彬 魏慧慧 刘俊 刘江 李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约 17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顺平县医院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注：经现场踏勘，内科病房楼辅楼主体已完工，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设备及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

（1）环评要求建设呼吸机 15 台，实际建设 17 台；环评要求建设除颤监护仪 2 台，实际建设 3 台，环评要求建设肾镜 1 台，实际建设 2 台；环评要求建设血液透析机 10 台，实际建设 9 台；环评要求建设床旁监护仪 87 台，实际建设 85 台。

（2）平面布置图发生略微调整，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搬至总务器械楼（1F）。

（3）因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只在疫情期间使用，现阶段不使用，故无废水产生；待重新启用时，再对核酸实验室废水进行检测。

（4）环评要求食堂餐厨垃圾单独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交由具有收集、运输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际食堂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理。

经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格栅+调节池+兼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最终排入顺平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废气

成员签字：

魏慧慧 刘宏 刘红 李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气体会无组织溢散到环境空气中，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全封闭设计。

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污水提升泵、污泥提升泵、罗茨鼓风机和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及来往医院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格栅、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间，定期交由保定市中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化粪池、格栅、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石灰粉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后收运处置；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化验过程产生的在线检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与食堂餐厨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运至环卫部门按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经监测结果分析，污水处理站边界下风向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0 ，氨最高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2）废水

经监测结果表明，SS最高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L}$ ， BOD_5 最高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L}$ ，COD最高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26\text{mg}/\text{L}$ ，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text{mg}/\text{L}$ ，TN最高排放浓度为 $6.08\text{mg}/\text{L}$ ，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为 $5.9 \times 10^2\text{MPN}/\text{L}$ ，总氯/总余氯排放浓度为 $2.99\sim 3.10\text{mg}/\text{L}$ 之间，综上所述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顺平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水水质要求。

成员签字：

李国林

魏慧慧

刘爱丁 刘纪

李

(3) 噪声

经监测结果分析，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9dB (A) ~52.3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7dB (A) ~42.3dB (A) 之间，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8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0.3dB (A) ~61.1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8dB (A) ~48.9dB (A) 之间；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8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批复文件中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t/a、VOCs0t/a、COD10.327t/a、NH₃-N1.377t/a、总氮 1.967t/a、总磷 0.197t/a。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综上分析，顺平县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运输等相关环节的控制。
-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顺平县医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员签字:

李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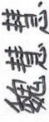


刘新 刘江

李江

魏慧慧

顺平县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成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李国彬	主任	顺平县医院	
成员	魏慧慧	报告编制人员	河北科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要杰	正高工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刘爱厂	高工	河北畅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征	高工	中勘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